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6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26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九岭锂业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九岭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奉新县春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九岭环保	指	公司股东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瀚旺	指	公司股东宁波瀚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翰宁	指	公司股东宁波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恒能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恒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春翰盛	指	公司股东宜春翰盛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德源航	指	公司股东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君瑞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君瑞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德同	指	公司股东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久成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有为	指	公司股东奉新有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翰迪祥	指	公司股东广州翰迪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公司股东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淄博盈科	指	公司股东淄博盈科核心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友谊	指	公司股东奉新友谊新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工控	指	公司股东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鑫一号	指	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新途	指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新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汇恒	指	公司股东平阳汇恒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奉新玖胜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玖胜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硕博	指	公司股东嘉兴硕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祺	指	公司股东广东广祺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银祺	指	公司股东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弘盛	指	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瀚岭	指	公司股东赣州瀚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瀚	指	公司股东广州金瀚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翰盛	指	公司股东广州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楷	指	公司股东广州中楷汇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宇新能源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春友锂业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大港瓷土矿	指	矿山名称：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中矿资源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丰元股份	指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汉尧	指	原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通高科	指	原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美国雅保、ALB	指	美国雅保公司，英文名：Albemarle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家在锂和锂衍生物、溴和炼油催化剂行业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公司。
SQM	指	智利化工和矿业公司（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是全球最大的碘、锂、硝酸钠和硝酸钾生产商之一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特斯拉	指	特斯拉汽车公司（Tesla Motors）美国一家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 股、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941.18 万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范俊	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开普云（688228）、华丰动力（605100）、大地海洋（301068）等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
邵健	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世佳科技、球冠电缆、兴欣新材、飞扬旅游等公司的改制上市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张槐：具有7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参与了大地海洋（301068）、华研精机（301138）等IPO项目工作，杭州高新（300478）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桐昆股份（601233）可转债再融资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岚、洪燕秋、陈雪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iuling Lithium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绪春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整体改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
邮政编码	330799
电话号码	0795-4600033
传真号码	0795-45753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lingjx.com
电子信箱	jlzqb@jiulingj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潘蕊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795-460003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岭锂业”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30日派出王添进、冯姗、柴才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正式出台后，2023年2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九岭锂业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天健咨询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 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 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天健咨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2 年 5 月 6 日，天健咨询出具“天健咨询（2022）022 号”《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了解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和原因，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咨询服务。

2021年9月、2022年2月、2022年6月和2022年11月，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约定服务费用共计40.50万元（含税）人民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40.50万元人民币。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咨询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机构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九岭锂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九岭锂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含锂矿石开

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7,218.91万元、27,416.52万元、85,440.22万元和217,645.4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876.49万元、1,924.27万元、22,370.26万元和164,770.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05.55万元、1,752.04万元、17,617.19万元和130,226.62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4.20%，流动比率1.99，速动比率1.89，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08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九岭有限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岭有限于2011年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89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95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根据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23%、57.37%、67.39%和 90.92%，客户较为集中，且 2022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

这主要是受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高、资金门槛高，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锂产品与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如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丰元股份、融通高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自身产能规模的限制，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上述客户的订单需求，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基于碳酸锂市场供需关系持续偏紧的预期，为保持碳酸锂供应的稳定性，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融通高科、宁夏汉尧等客户陆续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基本锁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的产能，导致 2022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将募集资金投入以进一步扩充锂盐产能。如本次上市发行顺利完成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产计划的实施，提升公司承接订单能力并增加客户数量。然而短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财务情况恶化，将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控制的宜丰花桥大港瓷土矿累计探明含锂瓷石矿资源储量 9,191.94 万吨（122b+333），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100 万吨，上述数据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部门储量评审备案。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受勘查条件、技术水平等因素制约，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如果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资源供给的保障程度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含锂矿石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高边坡落石、爆破作业管理失当、排土场滑坡、塌方等风险；选矿及锂盐加工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电气设施设备操作、维修失当等风险。

尽管公司子公司春友锂业已根据国家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70,085.43m²，其中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面积为17,766.42m²，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6.58%。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主要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尽管该等房产结构较为简单，账面价值较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公司已就上述未办证房屋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但公司房屋权证补办难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相关产权，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57.8645%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7、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人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的管理和运

营水平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8、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0%、21.80%、34.75%和 77.80%，保持上升趋势，自 2021 年开始，碳酸锂市场价格加速上涨，销售价格的提升带动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的毛利率受碳酸锂等市场价格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锂盐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生产成本增加，将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8%、5.24%、34.81%和 84.45%。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无法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0、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幅度较大。项目从具体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募投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动、产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进步、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无法实现销售预期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如果公司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优势，开拓全球领军车企和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客户，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另外，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也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和工业化工的基础材料，被应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润滑脂、基础工业、航天航空、核工业、医药等工业领域。近年来，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电动汽车、风光储能、电子产品等新兴成长产业快速发展，电池领域成为锂盐下游应用的主要场景，带动锂盐行业高速发展。

但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依然偏低。续航里程较短、充电时间较长、购置成本较高、充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仍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因素。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下行或者因为突发因素导致下游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会降低整车厂商整体扩张速度和新车投入力度，从而对锂盐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报告期内，碳酸锂受行情影响，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2020年7月市场价格（含税）低谷时为3.35万元/吨，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碳酸锂价格从低谷回升，进入上升通道，在2021年8月突破10万元/吨后开始快速上涨，2022年3月创下历史新高，碳酸锂公开报价接近50万元/吨。价格上涨主要受供需因素驱动：一方面，全球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受益于下游需求回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爆发，以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电产品需求得以释放并转换为实际产量，促进锂盐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受前期行业价格低谷和疫情影响，锂资源端整体开发意愿不足，并且2019年澳洲矿山部分关停，这造成全球锂资源紧缺，成为锂盐供给的主要瓶颈，同时，受前期价格低谷影响，全球较多锂盐生产企业出现持续亏损，整体开工率不足，低效产能出清，行业内有效产能降低，进一步限制了锂盐供给的增加。在锂盐供应相对紧张及产业需求上升的双重刺激下，自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锂盐价格持续上涨。

受益于碳酸锂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且随着碳酸锂市场价格的高位运行、公司产能的持续提升以及之前签署的低价订单陆续执行完毕，公司2022全年经营业绩持续大幅增长。

虽然目前锂盐下游应用的电动汽车、风光储能、电子产品等新兴成长产业快速发展，对锂盐的需求持续扩大，但受锂盐价格快速上涨影响，市场部分需求被高价格抑制，同时上游资源及锂盐生产的供给量在持续增长，未来锂盐供给紧张的态势有望得到改善，甚至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供需关系的逆转可能会造成锂盐产品价格大幅下行，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

3、行业竞争的风险

因全球锂资源的开发分布不均，目前澳大利亚和南美锂三角主导当前锂资源市场供应，目前全球锂盐行业集中度也较高，主要产量集中在美国雅保、SQM 公司、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和 Livent 等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大量优质矿源，积累了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 2020 年为例，前述五家企业产能约占全球总设计产能的 50%左右，产量约占全球总供给的 75%左右。

而随着市场上对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需求的持续扩大，锂盐产品的市场价格快速上升，锂盐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大幅提升，锂盐行业的高景气度一方面吸引了产业链下游的企业如宁德时代等企业的进入，另一方面刺激了行业内企业积极扩充产能，预计锂盐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和行业内企业在矿源、技术、资金实力以及客户资源等各个维度进行竞争。如果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加优质矿源、提升锂盐的产销量和技术水平、积极扩展在世界主流新能源车厂和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则将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应对全球变暖、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碳中和、绿色发展已成为时代的发展主题，全球主要国家都提出促进了碳减排和绿色发展的相关政策。我国政府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下，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碳减排、支持锂盐及相关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先后发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

元前驱体等。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补贴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提高，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政策补贴的减少可能会一定程度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如果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相关政策进行大幅调整或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可能会对新能源汽车等锂电下游产业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锂电行业以及锂盐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顺利延续，则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受股本增加而出现下降，公司也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整体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使用锂云母精矿进行锂盐生产，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

公司建立了并不断优化的从含锂矿石开采、分选综合利用到锂云母精矿提锂的全套产业链技术、生产和人才体系。随着公司的技术路径不断成熟，锂盐产量快速提升，已成为我国锂盐行业重要的供应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企业之一。凭借在行业内建立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丰元股份、融通高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特斯拉、上汽集团等核心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锂电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紧紧抓住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能源结构变革、产业智能化发展催化的锂电市场规模倍数增长的产业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优化资源布局，既要立足于宜春地区的锂云母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锂云母矿资源的综合化利用能力，同时又要放眼全球，积极发展优质锂矿资源的开发，拓宽公司锂资源供应渠道；基于现有基础延伸锂产业链，不断增强产业垂直一体化的产业能力。从而，实现公司形成以锂盐为核心产品，垂直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技术创新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度，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引入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提升研发队伍实力，同时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加工装备和软件系统，提升技术创新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基于锂盐行业锂资源供给紧张的行业特性，通过“含锂废料回收制备锂盐”、“含锂废液高价值利用研究”、“锂云母提锂副产钾钠复盐综合开发利用研究”等一系列研发项目的开展，深入推进公司在多类型锂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各环节资源的综合开发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巩固公司在锂盐行业的技术优势。

2、产品开发规划

公司成立以来，顺应新能源发展的潮流，通过不断地技术革新，对产业链进行延伸，逐步打通了“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生产及深加工”的产业链条。报告期内，公司的锂盐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凭借良好的信誉

和优异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众多的行业知名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的核心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中。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增强公司在锂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发展能力。在继续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优势的同时，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高纯碳酸锂、氢氧化锂产品的生产线，将锂盐深加工能力进一步延伸，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需求，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赢利点。

3、产能扩充规划

目前，公司通过在资源开发、锂盐生产以及客户认证等方面的不断积累，公司锂盐产销量快速提升，已成为我国锂盐行业重要的供应商。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锂盐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迎来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将不足以应对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产业基础，扩充锂盐生产产能，尤其是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增长需求。为保障锂盐产能的有效提升，公司将积极规划扩充从含锂矿石开采、分选综合利用、再到锂盐提取及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产能布局。

4、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在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公司将重点引进资源开发、锂盐制造、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有现代化企业管理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主要通过专业渠道招聘行业内高端人才和校园招聘重点大学新员工进行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进行；同时，公司将加大与高校的技术、人才交流合作，储备企业发展所需的科研技术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多措并举，公司不断增强人才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人才培养体系。

在健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将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员工评价体系，制定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及激励政策，全方位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岭环保	24,857.3347	24,857.3347	55.2385
2	宁波瀚旺	3,403.3875	3,403.3875	7.5631
3	宁波翰宁	2,049.2566	2,049.2566	4.5539
4	奉新恒能	1,872.3635	1,872.3635	4.1608
5	宜春翰盛	1,679.1544	1,679.1544	3.7315
6	顺德源航	1,246.3250	1,246.3250	2.7696
7	奉新君瑞	1,152.3458	1,152.3458	2.5608
8	苏州德同	988.4067	988.4067	2.1965
9	嘉兴硕博	900.0001	900.0001	2.0000
10	刘丰	714.6559	714.6559	1.5881
11	魏冬冬	614.0601	614.0601	1.3646
12	陆天怡	570.0002	570.0002	1.2667
13	奉新久成	567.6425	567.6425	1.2614
14	奉新玖胜	467.4682	467.4682	1.03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股）	持股比例（%）
15	奉新有为	460.0307	460.0307	1.0223
16	广州翰迪祥	445.4298	445.4298	0.9898
17	扬州尚颀	433.1246	433.1246	0.9625
18	淄博盈科	433.1246	433.1246	0.9625
19	广东广祺	369.0002	369.0002	0.8200
20	奉新友谊	318.1640	318.1640	0.7070
21	赣州瀚岭	294.9669	294.9669	0.6555
22	前海弘盛	225.0000	225.0000	0.5000
23	南昌工控	216.5625	216.5625	0.4812
24	德鑫一号	169.7267	169.7267	0.3772
25	广州金瀚	135.0000	135.0000	0.3000
26	盛世新途	127.2658	127.2658	0.2828
27	广州翰盛	85.5000	85.5000	0.1900
28	台州银祺	80.9999	80.9999	0.1800
29	代田田	46.2187	46.2187	0.1027
30	广州中楷	45.0000	45.0000	0.1000
31	平阳汇恒	32.4844	32.4844	0.0722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00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取得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2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苏州德同、嘉兴颀博、扬州尚颀、淄博盈科、广东广祺、赣州瀚岭、德鑫一号、广州金瀚、盛世新途、广州翰盛、台州银祺、广州中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平阳汇恒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九岭环保、奉新恒能、奉新君瑞、奉新久成、奉新玖胜、奉新有为、广州翰迪祥、奉新友谊、前海弘盛、南昌工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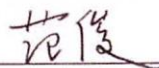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张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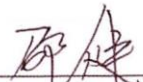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范俊

2023年2月24日



邵健

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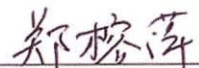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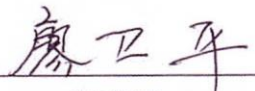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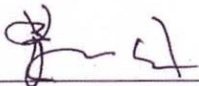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范俊、邵健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张槐。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范俊
范俊

邵健
邵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3 年 2 月 24 日